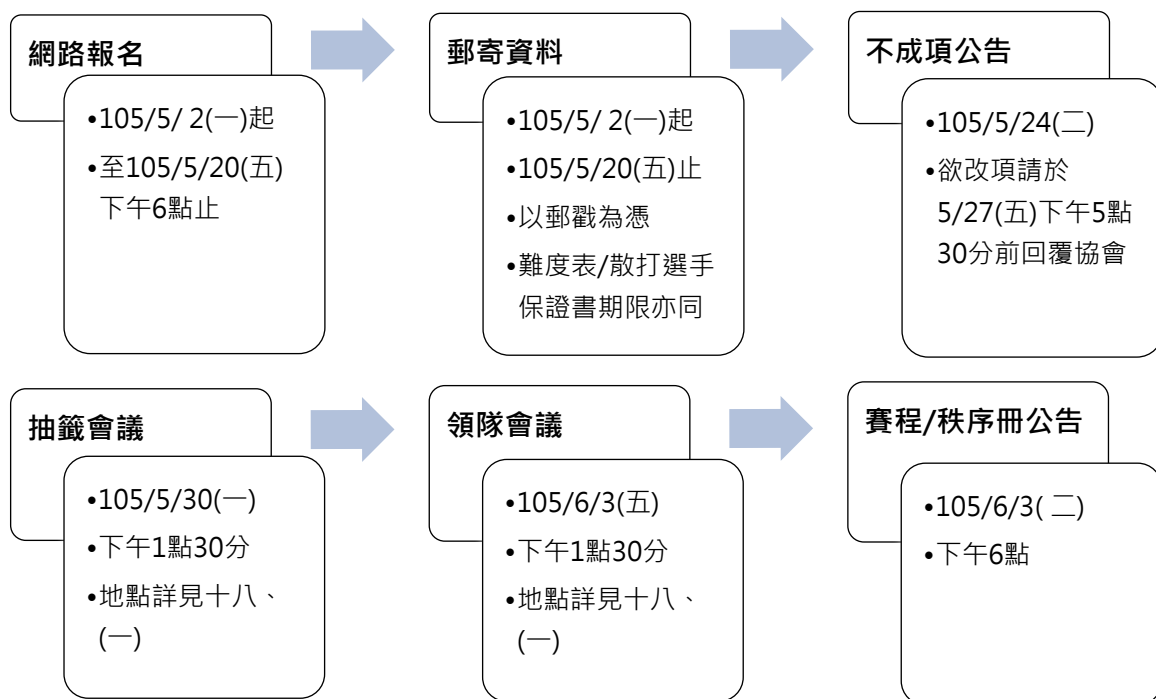


# 105 年臺北市青年盃武術錦標賽暨全國武術邀請賽競賽規程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核准字號：北市體輔字第 10432311301 號

- 一、宗旨：為發揚國粹、推行中華武術，並發掘與培養國內深具潛力的優秀選手，提升競技實力，實施選手競賽，進而參加國際比賽，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武術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仁愛國中
-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8-19 日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活動中心三樓)
- 八、比賽相關時間：



- 九、參賽單位：臺北市暨全國各級學校、社區、社會武術團體。
- 十、套路比賽組別：社會組(社會人士含大專生)、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56)、國小中年級(34)、國小低年級(12)。
- 十一、散手比賽組別：社會組(社會人士含大專生)、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56)。
- 十二、比賽類別及項目：共四類，51 項。

## (一) 競技自選套路類

1. 依據最新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須繳交難度表申報表。
2. 分男子、女子組。限高中組及社會組參賽。
3. 比賽項目：(1)-(8)，共 8 項。

- |             |                    |
|-------------|--------------------|
| (1) 競技自選長拳  | (5) 競技自選短兵(刀 or 劍) |
| (2) 競技自選南拳  | (6) 競技自選長兵(棍 or 槍) |
| (3) 競技自選太極拳 | (7) 競技自選南刀         |

(4) 競技自選太極劍

(8) 競技自選南棍

## (二) 競技規定套路類

### 【A 組】

1. 國際賽規定套路第三套甲組套路。
2. 分男子、女子組。
3. 比賽項目：(9)-(16)，共 8 項。

(9) 國際三套長拳

(13) 國際三套南刀

(10) 國際三套短兵(刀 or 劍)

(14) 國際三套南棍

(11) 國際三套長兵(棍 or 槍)

(15) 國際三套太極拳

(12) 國際三套南拳

(16) 國際三套太極劍

### 【B 組】

1. 國際賽規定套路第二套甲組套路。
2. 分男子、女子組。
3. 比賽項目：(17)-(19)，共 3 項。

(17) 國際二套長拳

(19) 國際二套長兵(棍 or 槍)

(18) 國際二套短兵(刀 or 劍)

### 【C 組】

1. 國際賽規定套路第一套甲組套路。
2. 分男子、女子組。
3. 比賽項目：(20)-(27)，共 8 項。

(20) 國際一套長拳

(24) 國際一套南刀

(21) 國際一套短兵(刀 or 劍)

(25) 國際一套南棍

(22) 國際一套長兵(棍 or 槍)

(26) 國際一套太極拳(42 式)

(23) 國際一套南拳

(27) 國際一套太極劍(42 式)

### 【D 組】

1. 國際賽規定套路乙組套路。
2. 分男子、女子組。
3. 比賽項目：(28)-(33)，共 6 項。

(28) 國際乙組長拳(有側空翻)

(31) 國際乙組南拳

(29) 國際乙組短兵(刀 or 劍)

(32) 國際乙組太極拳(24 式)

(30) 國際乙組長兵(棍 or 槍)

(33) 國際乙組太極劍(32 式)

## (三) 國術傳統套路類

1. 除上述(一)競技自選套路及(二)競技規定套路及(四)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套路以外，流傳於世的各類拳術和兵器。
2. 分男子、女子組。
3. 比賽項目：(34)-(41)，共 8 項。

(34) 傳統南拳

(35) 傳統北拳

- (36) 傳統內家拳(限形意、八卦)
- (37) 傳統太極拳
- (38) 傳統長器械(限棍、槍、撲刀、大刀/關刀)
- (39) 傳統短器械(限刀、劍，單手)
- (40) 傳統雜器械(非上列之 38 長器械 39 短器械之套路)
- (41) 兩人對練(性別不限、徒手、器械不拘，採一對一。)

#### (四)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套路

1. 台北市教育局出版之「武術教練教材教法(一)、(三)」。
2. 分男子、女子組。
3. 比賽項目：(42)-(51)，共 10 項。

- |            |          |
|------------|----------|
| (42) 武術基本拳 | (47)基本太極 |
| (43) 基本刀術  | (48)初級拳術 |
| (44) 基本劍術  | (49)初級棍術 |
| (45) 基本棍術  | (50)初級刀術 |
| (46) 基本槍術  | (51)初級劍術 |

#### (五) 散手項目

1. 分男子、女子組。
2. 未滿 18 歲者家長需於同意書簽名。
3. 比賽項目：(51)-(61)，共 10 項。

- (52)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0 公斤）
- (53)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42.01 公斤至 45.00 公斤）
- (54)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 (55)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 (56)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 (57)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58)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59) 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 (60) 75 公斤級：75 公斤以下（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 (61) 80 公斤級：80 公斤以下（75.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 十三、比賽規則：

- (一) 競技自選套路採用最新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非競技自選套路依據「臺北市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補充並公告之。
- (二) 裁判組成：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 25 人以上團隊可以推薦裁判 1 人(具備武術 B 級以上之裁判資格)，經大會籌委會審核確認後，正式聘任為大會裁判。
- (三) 套路規定：
  1. 選手兵器請自備。
  2. 比賽服裝須繫腰帶，不符規定扣 0.05 分，內家拳術、內家兵器及太極拳、太極劍除

外。

3. 團體項目少或多於規定人數時，每少或多一人扣 0.6 分，團練僅一人出賽取消資格。
4. 套路完成時間：凡個人、團練、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如有個別規定依據規定處理；
  - (1) 競技自選及國際一、二、三套南拳類長拳類拳兵器皆不得少於 1 分 20 秒。
  - (2) 競技太極拳、劍；國際一、三套太極拳；基本太極拳；32、42 式太極劍，以及傳統內家拳二至四類等套路限 3 至 4 分鐘。
  - (3) 傳統內家拳第一類八卦 1 至 3 分鐘
  - (4) 24 式太極拳 4 至 5 分鐘。
  - (5) 42 式太極拳 5 至 6 分鐘。
5. 競技自選套路須於規定日期前繳交難度表，未於期限內繳交難度表，難度將不予計分(詳情請見八、比賽相關日期)。
6. 大會賽程時間因故重疊，選手已知未能及時出賽時，由該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賽序調動，得將該選手賽序排至最後一位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仍視為棄權，報名費不退。

(四) 散手規定：

1. 依據國際武術競賽規則，散手採單循環淘汰制。
2. 散手運動員必須繳交：運動員保證書(範例請至 <http://www.wushu.org.tw> 下載)，請於規定時間前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詳情請見八、比賽相關時間)。
3. 每局淨打 2 分鐘，局間休息 1 分鐘。唯國小組高年級每局淨打 90 秒，局間休息 1 分鐘。三戰兩勝制。
4. 當日有賽程選手，皆須過磅，過磅時間，早上 0800~0830。
5. 選手將於當天統一抽籤。

(五) 組隊規定：

1. 每單位 12 人以上，可設領隊一人、教練一人；不足 12 人僅設領隊一人，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
2. 選手報名時應填具報名單位，同一人僅隸屬一個單位，不得跨兩個單位報名。
3. 每人可報名多種項目，唯每種單項以報名一次為限。

(六) 併組、分組及取消賽程之規定：

1. 套路比賽併組及取消賽程：報名項目若不足二人(隊)時，主辦單位有權主動將該賽項男女組合併(混合組)，惟必須男子組及女子組同時不成項才合併，上述合併人(隊)數仍不足二人(隊)時，則取消該項目；經公告取消之項目得於期限內改項(詳情請見八、比賽相關日期)。
2. 散手比賽併組及取消賽程：
  - (1) 高中組及社會組之該量級不足二人時，同量級合併為社會組。(該組別/量級不足二人，將取消該項目。)
  - (2) 國小組不得與國中組併組，國中組不得與高中組併組。(該組別/量級不足二人，將取消該項目。)

(3) 散手總人數未達 15 人，主辦單位即有權取消本次賽事。

3. 取消之項目，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三日起以支票方式退費(報名表請填妥聯絡人電話、地址)。

#### 十四、 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 (一) 套路選手服裝規定：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上身需有斜襟或有盤扣，下身燈籠褲，具有中國傳統風格服裝)。
- (二) 長兵器：初級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槍術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掌指；其它長兵器立地不可低於自身身高。
- (三) 短兵器：持握刀、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南刀以左手抱刀，刀尖不低於下顎；其他短兵器不可短於自身肘長，立地不可高於自身肩高。
- (四) 雙兵器限長於肘短於身高；
- (五) 近身兵器限長於掌短於肘；
- (六) 軟兵器限長於腰高(不含把)。
- (七) 散手運動員須自備並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護頭、護胸、護齒、護腳脛、護腳背及護檔，護檔必須穿在短褲內；護具未配戴齊全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八) 可用無塗料 3 或 5 公尺手綁帶，其他貼紮皆需大會醫生同意。
- (九) 所有護具須為紅或黑/藍色。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 十五、 獎勵辦法：

##### (一) 套路獎項：

1. 每項或每隊均取前六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該項人數達 15 人(隊)(含)以上，名次增列至第八名。
2. 每項人(隊)數若不足八人(隊)(含)依據七取五、六取四、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敘獎。
3. 依據規則之得分相等時之篩檢辦法處理後，兩人仍然同分時，以出賽先後順序排名，以先賽者列前決定名次。

##### (二) 散手獎項：

1. 每組每量級取前四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三、四名並列第三名。
2. 每組參賽人數若不足六人；敘獎以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
3. 敘獎需與實際上場為有效。

#### 十六、 成績公告：

大會活動結束一週後，公告於中華武術資訊網 [www.wushu.org.tw](http://www.wushu.org.tw)，並函發大會上級指導單位。

#### 十七、 申訴：

- (一) 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 (二) 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 (三) 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 30 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視同自願

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台幣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四) 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程序如前項(三)。
- (五) 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 (六) 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 (七) 不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 十八、報名辦法：(比賽相關時間詳見第 1 頁)

- (一) 報名方式：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2706-2300  
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 (二) 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並加蓋單位圖記，連同賽員(1 吋)半身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單位)及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加蓋單位戳章後，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含)前以郵寄方式報名，報名手續方屬完成。(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註明 105 年臺北市青年盃武術錦標賽與單位名稱)。

**郵寄地址：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武術協會聯合辦公室**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22 號 9 樓之 8)

聯絡電話：(02) 2706-2300 傳真：(02) 2706-1230。

- (三) 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已完成報名手續後，於報名有效期內(105 年 5 月 20 日前)仍可變更報名內容，唯仍需列印報名表加蓋單位圖記及註記日期更換舊報名表。
- (四) 報名費用：個人每項 400 元；對練 600 元；散手每人每項 600 元。
- (五) 繳費方式：請轉帳至玉山銀行(808)古亭分行，帳號：0989-940-003319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 十九、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 **抽籤及領隊會議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 (二) 比賽期間午餐請各單位自理，若需代訂便當，請於當日上午報到時於報到處登記繳費。
- (三) 大會依各單位報名人數來發放秩序冊，如有增訂需求者請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酌收工本費。另有增列文宣或廣告者請洽主辦單位。
- (四) 本項比賽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 請參賽單位共同維護場地清潔及安全，如因故造成場地設施損害，查屬參賽單位過失責任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報到時間：依實際公告賽程時間為主。
- (七) 賽員應帶選手證，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
- (八) 各單位參加開幕式及閉幕式請攜帶單位旗幟進場。

- (九) 頒獎時需穿著比賽服並攜帶選手證上台授獎，代領者請攜帶授獎運動員之選手證。
- 二十、 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